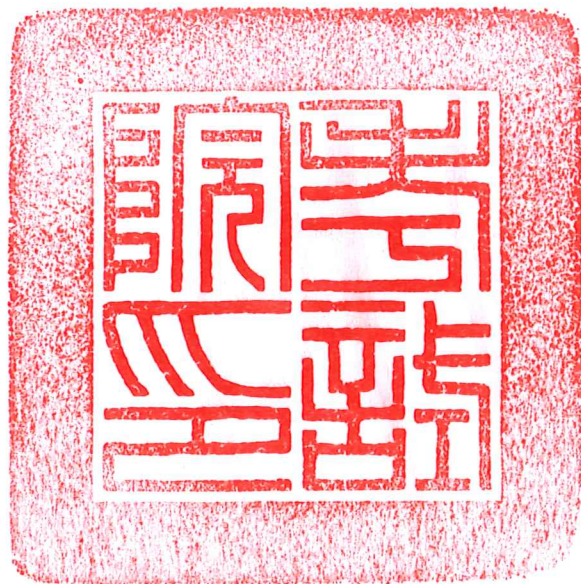


副本

銓敘部

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78141號



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附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院長伍錦霖

裝

訂

線

銓敘部 總收文 108/10/01  
1084860236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病故者：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
- 二、因公死亡者：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

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事由及因果關係之認定於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

撫慰金之遺族領受方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規定辦理。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

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病故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經考試院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迄今經歷三次修正。為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乃修正本細則第六條規定，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給與標準並明定遺族領受方式；又為期公正、客觀及切實辦理聘用人員因公死亡案件之審認，爰增訂機關就因公死亡案件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另基於權益之衡平，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明定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亡故者，亦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u>依下列規定發給：</u></p> <p><u>一、病故者：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u></p> <p><u>二、因公死亡者：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u></p> <p><u>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事由及因果關係之認定於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u></p> <p><u>撫慰金之遺族領受方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規定辦理。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u></p> <p><u>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病故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四個月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六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p>	<p>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並增列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四條規定略以，聘用契約應記載約聘報酬。次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略以，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又現行聘用人員之報酬已統一採按月支給方式為之，已無本條訂定當時，兼有分期與按月支給兩種方式，而須就撫慰金標準統一為每月平均月報酬之情形，為符實際，並與母法用語一致，爰修正撫慰金計算基準，另所稱聘用人員約聘報酬，係指聘用人員死亡時適用之聘用契約所載之約聘報酬。</p> <p>(二)聘用人員係政府應公務機關業務需要，以契</p>

		<p>約定期聘用之人員，其進用制度本質，雖非常任永業性質；惟以現行聘用人員如於聘用期間發生死亡事故，無論係病故或因公死亡，其撫慰金給與標準實屬過低。茲為加強照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並考量同屬政府機關契約人員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權益衡平，爰調整聘用人員在職期間亡故之撫慰金，因病故者，以其約聘期間可支領報酬最高為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每年月支報酬及一又二分之一個月年終工作獎金之月數總額)為標準發給一次給與。至因公死亡者，考量其係執行職務發生事故，政府承擔之照顧責任較病故者為高，爰以病故者之給與標準二倍發給一次給與。</p> <p>(三)本次修正業已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金額，病故者發給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因公死亡以病故者之二倍給與標準，發給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已相對提高對聘用人員遺族之照護，爰刪除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查本</p>
--	--	---

		<p>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部退四字第一〇八四六八〇二七八號書函略以，聘用人員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且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爰無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請領撫卹金；惟得比照該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規定，認定是否係因公死亡。又為維護聘用人員相關權益，並期因公死亡案件之審認符合公正、客觀及切實之精神，在職死亡聘用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宜依聘用人員因公死亡事實經過、案情複雜程度、因公死亡因果關係明確性等各項因素，比照適用退撫法及其相關規定。為期明確，爰增訂第二項有關聘用人員因公死亡事由及因果關係認定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等相關規定。</p> <p>四、第三項增訂理由：依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並溯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該辦法修正生</p>
--	--	--

		<p>效後，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基此，為避免遺族請領撫慰金等相關權利產生爭議，並考量聘用人員撫慰金之遺族領受方式、聘用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之處理方式等，允宜與勞退條例規定遺屬請領退休金之方式採相同作法，爰比照勞退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遺族請領方式。又以撫慰金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經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所餘金額，應歸公庫，爰比照退撫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之。</p> <p>五、第四項增訂理由：聘用人員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惟其得依兵役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律相關規定，於其聘用期間內申請留職停薪，並經實務解釋在案，如行政院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臺六一人政貳字第二六一七九號函略以，應徵（召）入伍准予留職停薪之聘用人員，其職缺以保留至原約聘期間屆滿</p>
--	--	---

		<p>時為止。以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局考字第○九一○○一九九九二號函略以，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同意聘用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期間應以不超過聘用期間為度等。爰比照退撫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病故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撫法</p> <p>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p> <p>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p>
--	--	--



		<p>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p> <p>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p> <p>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p> <p>（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p> <p>（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p> <p>（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p>
--	--	---

		<p>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p> <p>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p> <p>第五十三條第四項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p> <p>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贖餘者，歸屬退撫基金。</p> <p>(二)勞退條例</p> <p>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偶及子女。</li> <li>二、父母。</li> <li>三、祖父母。</li> <li>四、孫子女。</li> <li>五、兄弟、姊妹。</li> </ol> <p>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p>
--	--	--

		<p>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p> <p>勞工死亡後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p>
--	--	---